

# 深圳市医疗保障违约处理决定书

深（南）医保中心违决字（2024）72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深智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原深圳市朗朗口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诚口腔门诊部）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91440300MA5F0EKB53

住所或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富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宋亚威

本中心根据2023年11月3日起对你单位的调查核实情况，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约行为：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及处理依据	违约记账 金额（元）	追缴违 约金	合计金额 （元）
1	诊疗过程真实，但录入的收费项目、数量、规格单价与医疗记录、实际诊疗行为不相符。	《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22年）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23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七）项	46120	0	46120
合计					46120

以上违约事实，主要证据如下：参保人林慧等435人的医疗费用结算单、治疗处方单、门诊病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检查组对于深圳市朗朗口腔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富诚口腔门诊部专项检查的情况总结》等证据为凭。

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

现根据《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22年）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2023年）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七）项的约定，本中心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违约处理决定：

整改，期限10日内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责令退回违约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人民币46120元（大写：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追缴违约金人民币元整（大写）。共计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人民币46120元整（大写：肆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追缴款项按下列方式缴纳：

本中心将在偿付给你机构的医保结算费用中扣除上述应追回的款项。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需退回的医疗保险基金存入以下账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户名：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754973895228168169。

退款需备注：

其他缴款方式 \_\_\_\_\_。

约谈 \_\_\_\_\_。

扣分，协议医师赖文玲、李文卉、刘杰、裴璐璐、王峰、朱云鹏分别于2022和2024医保年度各计扣1分，方晓珍2022年度计扣1分；

中止医保结算 \_\_\_\_\_。

扣分详见附表：

序号	医师姓名	医师编码	计扣（分）	医保年度
1	赖文玲	H00008153	1	2022、2024
2	李文卉	H00006372	1	2022、2024
3	刘杰	H00006375	1	2022、2024
4	裴璐璐	H00008201	1	2022、2024
5	王峰	H00006373	1	2022、2024
6	朱云鹏	H00006374	1	2022、2024
7	方晓珍	H59306379	1	2022

中止服务协议，期限 \_\_\_\_\_。

中止你单位违约部门 \_\_\_\_\_ 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期限 \_\_\_\_\_。

通报 \_\_\_\_\_。

解除协议，取消定点医药机构资格。

其他 \_\_\_\_\_。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单位留存。)

